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对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的综合考虑,公司通过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对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的综合考虑,公司通过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对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的综合考虑,经公司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永拓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股东)232人,注册会计师2323人,从业人员总数9114人,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1.72亿元。2020年度立信共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绍伟	1998年	2016年	2011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荣	2017年	2019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傅立足	1998年	2012年	2011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绍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审
2020年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傅立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具体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2	60	15.3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20	－2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永拓已为公司连续11年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永拓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公司对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的综合考虑,公司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满足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中葡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张顺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　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将于2021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8日

5、久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6、久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凡在2021年6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久其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久其转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其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3、债券代码:128015

4、发行规模:78,000万元(780万张)

5、债券期限:久其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6、转股期限:久其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止)

7、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久其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久其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6]1106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311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64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5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11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久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3%,每10张“久其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元(含税)。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4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3.00元;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3.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其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久其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

联系人:邱晶

电话:010－58022988

传真:010－5802289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44,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54%减少至10.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祥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上海涌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K-218室 连云港涌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3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0.33%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3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 / 0.67%
	合计	/ / 1,200,000 /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1,300,006	9.42%	10,321,502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300,006	9.42%	10,321,502	8.60%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696,500	1.41%	1,549,5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96,500	1.41%	1,549,500	1.29%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848,250	0.71%	773,754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48,250	0.71%	773,754	0.6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2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分别持本公司股份196,317,657股(通过普通帐户持股177,907,657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18,410,000股)、13,351,955股和13,404,09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28%、0.84%和0.84%,上述三位股东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37,400股、1,913,700股和1,921,2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31,972,3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二)持股情况:

1、截至2021年5月31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6,317,657股(通过普通帐户持股177,907,657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1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

2、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5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04,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北明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3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

2、李锋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3,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3、应华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1,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北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环转债”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共有3,455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34,750股。截止2020年4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85,847,340股增加至685,882,0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85,847,340元增加至685,882,090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 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共有3,455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34,750股。截止2020年4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85,847,340股增加至685,882,0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85,847,340元增加至685,882,090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